

2020 年度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立项背景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为了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上级精神，保障国家对军人的抚恤优待，激励军人保卫祖国、建设祖国的献身精神，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确保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能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保障广大优抚对象的生活需求。

2. 立项总体目标和意义

莒南县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自然增长机制不断完善，确保了国家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保障政策在该县得到有效执行。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使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及时足额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金，不断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及荣誉感，为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促进国防建设、营造尊军崇军氛围发挥积极作用。

（二）项目预算

根据莒南县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莒南财预〔2020〕4 号）规定，2020 年优抚对象 9880 人，

预算抚恤补助资金 10,396.50 万元。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优抚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按照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法行政，对上级制定的优抚工作文件政策，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到位，确保各项抚恤补助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到全县广大优抚对象的手中。

（四）项目实施

1. 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

抚恤补助资金项目，由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项目的申报和实施。

2. 项目管理制度

按照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山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鲁财资[2008]5号）、《政府会计准则准则》、《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政部以财会〔2012〕21号）、《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33号）、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0】35号）等文件精神，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了完善的财务规章制度，确保项目资金使用安全、规范。

3. 项目具体实施

截止到2020年底,莒南县实有抚恤定补优抚对象12,032人,累计发放抚恤金12,375.39万元,其中:发放《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0】35号)补助标准调整前抚恤金11,957.13万元,补发补助调整金额418.26万元。

(1) 抚恤定补优抚对象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莒南县实有抚恤定补优抚对象11,970人,具体人员情况入下:

序号	人员分类	人 数
1	残疾人员	1,886
2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3,576
3	在乡老复员军人	181
4	三属	298
5	参战涉核人员	213
6	60周岁农村籍部分老兵	5,578
7	农村籍老烈子女	238
合 计		11,970

(2) 抚恤金发放情况

①发放《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0】35号)补助标准调整前抚恤金发放情况

2020年,共发放优抚对象抚恤金11,957.13万元。

②补助标准调整补发情况

补发2020年1月1日起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和2020年8月1日起的抚恤金和生活补助调整部分418.26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长期目标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关于优抚工作的各项方针、政策，严格按照新《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依法行政，对上级制定的优抚工作文件政策，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到位。

（二）具体目标

确保各项抚恤补助资金及时、足额的发放到全县广大优抚对象的手中。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和依据

1. 评价目的

财政资金绩效评价是指根据设定的绩效目标,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财政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效率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达到对项目实施单位、主管单位的绩效考评,以促进各相关单位选择好项目、管理好项目,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 评价依据

（1）《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

架》的通知财预〔〔2013〕53号〕；

（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流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

（5）《临沂市委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临发〔2019〕12号）；

（6）《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

（7）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莒南县县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莒南政办字〔2019〕61号）；

（8）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的通知》（会协〔2016〕10号）；

（9）《军人抚恤优待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2004年10月1日）；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11）《莒南县抚恤定补优抚对象医疗保障暂行办法》（莒南县人民政府，2018年6月20日）；

（12）《烈士褒扬条例》（国务院，2019年8月1日）；

（13）《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卫生部、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优抚对象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抚恤补助标准的通知》。

(14) 《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33号)

(15) 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0〕35号)。

(二) 评价对象和范围

评价对象为2020年度抚恤补助金项目10,396.50万元的使用和效益情况。

(三) 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定性与定量方法。

(四)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1) 指标设计依据：评价指标体系包含了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

(2) 权重设计思路：按照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突出结果导向，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的原则基础上，确定本方案绩效评价指标权重。

(3) 评价标准：根据《中共莒南县委莒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莒南发〔2019〕12号)、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莒南县县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要求，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制定。

(4) 评价原则

- ①科学规范原则。
- ②公正公开原则。
- ③分级分类原则。
- ④绩效相关原则。

2. 指标体系

《2020 年度抚恤补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及 40 个四级指标。评价指标体系涵盖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效益四个方面，采用百分制的计分方式，满分 100 分。

3. 各项指标定义、评分标准和评分细则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一般设置为 100 分，等级一般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五）评价流程及组织实施过程

1. 评价流程

本次评价工作分为五个步骤：第一步，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订评价计划与实操方案，为评价实施提供工作指引和具体安排。第二步，资金使用单位收集整理佐证材料，根据《指标表》评价依据，分析抚恤补助资金支出项目的有关绩效情况。第三步，现场评价，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组织专家组对全部项目进行实地勘验核实,甄别典型问题,剖析问题产生原因。第四步,结合现场评价、资金使用单位收集整理的佐证材料,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对被评项目进行总量及结构分析,发现存在的问题,形成书面评审结果。第五步,总结评价结论,归纳问题,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并提交《2020年度抚恤补助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 组织实施过程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临沂分所组建了以注册会计师、技术骨干为成员的小组,通过对评价目的、原则、范围、内容和工作要求等方面的学习提高,通过统一认识和评分标准,尽量减少人为因素的影响,做到独立、客观、公正、公平。评价时间安排如下:

第一阶段,前期准备工作阶段(2021年5月5日-5月9日)

第二阶段,组织实施阶段(2021年5月10日-5月24日)

第三阶段,审核评价结果,出具工作报告(2021年5月25日-6月5日)

四、综合评价结论

通过分析项目单位上报的自评资料、现场勘查、问卷调查等相关信息,评价组及专家组对项目进行打分,综合得分

98 分，级别为优。

表 2 评价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决策	过程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 重	31	25	24	20	100
得 分	31	25	22	20	98

五、按评价指标分类绩效得分情况

（一）决策指标

决策评价指标分值 31 分，得分 31 分。

根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下发的《山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关于印发〈山东省伤残抚恤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退役军人发【2020】33 号）、临沂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下发《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临退役军人【2020】35 号）等有关规定，项目资金设立依据充分，制定的绩效目标清晰。

（二）过程

过程指标 25 分，本项得 25 分。

该局在发放抚恤补助金时严格按照优抚政策、严把优抚对象审核，严格资金发放流程，确保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截止到 2020 年底，莒南县实有抚恤定补优抚对象 12,032 人，累计发放抚恤金 12,375.3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19.03%。

（三）产出

本项分值 24 分，得 22 分。扣分的主要原因是存在部分月份延迟发放情况，扣 2 分。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建立了完善规范的资金、资产、财务等管理制度。在实施的整个过程中均按照该单位的管理制度执行，预算范围内支出未发现资金挪用现象。

（四）效益

通过发放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全面落实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待遇，促进了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不断提高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社会地位及荣誉感，为保障重点优抚对象基本生活、促进国防建设、营造尊军崇军氛围发挥积极作用。

通过调查问卷分析，广大优抚对象与社会各界对抚恤补助金社会满意度达 100%。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莒南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进行优抚对象管理过程中，坚持做到了全覆盖、严管理，按照国家政策对优抚对象严把审核关，坚持做到对满足政策要求的优抚对象全部享受政策待遇。探索建立了“县、乡、村”三级网络管理体系，实现了对优抚对象人员变动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七、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月份的抚恤补助金发放存在延期发放情况。

（二）存在外出优抚对象异地死亡信息申报不及时情况。

八、意见建议

（一）健全优抚对象动态调整系统

继续完善“县、乡、村”三级管理网络体系，探索对抚

恤优抚对象实行网格化管理的路子，与各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严格优抚对象抚恤和生活补助资金发放测算，对已死亡的优抚对象及时停发抚恤补助金，对新增优抚对象及时发放抚恤补助金。对于不符合享受优抚待遇条件的及时核查停发其相关的优抚待遇。

（二）加强多部门联动，全面实施优抚对象补助

双拥优抚科将继续以完善政策法规体系、健全服务体系为重点，以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保障优抚对象合法权益为目标，不断提高优抚对象管理服务能力和水平。不断建立健全优抚对象信息管理网络、搭建优抚对象“一站式”结算网络、搭建优抚对象养老网络、建立优抚对象生活服务网络、建立复退军人精神病患者防治网，为优抚对象提供专业化、规范化、精细化的管理服务，保障各项优抚资金及时全数的发放到人，改善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提高优抚对象的满意度，让拥军优属工作得到全社会的认可。